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雅雯
電話：02-24201122*1503
傳真：02-24289871
電子信箱：ywchen@mail.kl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基府稽核壹字第1090235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應執行政府採購法所訂監辦業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下稱會同監辦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復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及政風或督察單位派員監辦。
- 二、查本府為落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核派程序，爰於101年3月7日函發修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請派員監辦單」，且於監辦欄位載明為「主管監辦（驗）單位」；又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



3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款規定事項而訂有「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設置及聯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並於108年8月8日函頒修訂在案。

三、按法務部廉政署前於100年10月20日(廉預字第1000003048號)函釋內容略以：「查現行政風法令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另法務部所訂『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規定之協辦事項，尚無明文包含『監辦採購』，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知識及法定程序，不宜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逕行辦理。」

四、綜上，會同監辦辦法第3條前於99年11月29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修正，業已刪除原條文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請派員監辦單」於監辦單位部分即已依會同監辦辦法及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辦法載明為「主管監辦(驗)單位」，且前揭注意事項第3點所稱「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分工明細表」並無採購監辦業務。

五、準此，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毋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況監辦採購涉及專業知識及法定程序，因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會同監辦辦法第3條、未達公告金額監辦辦法第2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六、相關文號：本府108年8月8日基府政行貳字第1080255908
號、101年3月7日基府稽核壹字第1010147843號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
局除外)

副本：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裝

訂

線

